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12號

原告 展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繁彬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莊文茹